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，职工董事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四人，职工董事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一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二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三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一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二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三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五）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五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